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啟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啟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重型機車」應更正為「普通重型機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啟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道獲取財物，僅為個人私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雖已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即告訴人劉漢東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犯後態度尚非良好。佐以被告前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非佳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889號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

01 領保管單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702號卷第
02 49頁）為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3 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劉璟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889號聲請
24 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2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3889號

27 被 告 黃啟智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8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桃
29 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1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弄0○○
02 號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執行中）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黃啟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7時10分至同日19時期間某時
09 許，見劉漢東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停放在桃園市
10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無人看管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
11 手竊取上開車輛後，得手離去。嗣為警於113年5月20日19時
12 10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發現上開遭棄置
13 之車輛，經採集機車置物箱內留存之外套之DNA跡證後，始
14 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啟智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
18 劉漢東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
19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在卷可
20 稽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9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